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50號

原告 林銘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2人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1,52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922元；然其中加班費、資遣費、薪資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合計39萬6,628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600元（計算式： $5,400 \times 2/3 = 3,600$ ），扣除調解已預繳2,000元，則本件應徵收15,322元（計算式： $20,922 - 3,600 - 2,000 = 15,322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 
書記官 蘇心喬